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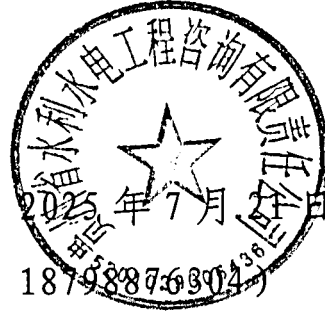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 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瓮安县欣宇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55386247G）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博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18798876904)

附件

《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开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矿区位于瓮安县珠藏镇境内，距瓮安县城直线距离 63 千米，项目场区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13'20'' \sim 107^{\circ}16'27''$ ，北纬 $27^{\circ}15'45'' \sim 27^{\circ}17'03''$ 。2024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安县欣宇娱乐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4〕273 号）对该项目予以核准。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矿山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227002009077120030052，矿区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5.2108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1150.00 米至 760.00 米标高，露天开采及地下开采服务年限约 5.4 年。矿山矿区范围内存在 6 个铝土矿矿体（Ⅲ、Ⅳ、Ⅴ、Ⅵ、Ⅶ、Ⅷ），本阶段主体设计针对露天开采部分（即Ⅲ、Ⅵ、Ⅶ、Ⅷ号矿体）9 个采场行设计，地下开采部分（Ⅳ、Ⅴ矿体）不在本次方案设计范围之内。地下开

采部分开采前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新建 4 个矿体开采境界、2 个工业场地、1 处排土场，新建道路 497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区、道路工程区、排土场及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5 年 2 月，瓮安县水务局以“瓮水保监〔2025〕06 号”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制报批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明确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报具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74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期间共开挖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表土 2.6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表土 2.69 万立方米）；运行期间开挖石方为 159.62 万立方米（表土 10.2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8.94 万立方米（表土 10.27 万立方米），剩余土石方 70.68 万立方米，其中 25.24 万立方米运往排土场集中堆放，45.44 万立方米由自然资源局同意运至瓮安县县级平台公司在全县范围内公开处置。项目总投资为 312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项目建设搬迁 51 户居民，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其防治责任范围不纳入本项目。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低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3.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62.44%，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属轻度侵蚀区。项目所在地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博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省瓮安县木引槽乡上庆铝土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瓮安县欣宇娱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博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

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排土场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1处排土场,用于废弃土石方的堆置,为沟道型,占地面积3.09公顷,堆渣量25.24立方米,折算松方33.12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37米,综合堆渣坡比1:2.3,排土场级别为4级。

排土场选址取得了瓮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和土地权属人的同意。经论证排土场均未布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公园,排土场选址合理。

(四)基本同意排土场及有关防护工程的稳定安全分析与评价。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的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排土场地质勘察报告,场址整体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现象,地勘报告内容和深度符合规范要求。报告书与地勘报告内容一致,采用的计算参数基本合理可信,弃渣场级别及设计标准,渣体堆置方案及稳定计算,拦挡工程抗滑抗倾覆稳定计算均符合

规范。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74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50.74 公顷，预计扰动面积 50.74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978.3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7057.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区、道路区、排土场、办公生活区 5 个一级防治区；进一步将露天开采区划分为一采场、二采场、三采场、四采场、五采场、六采场、七采场、八采场、九采场 9 个二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工业场地区划分为 1 号工业场地和 2 号工业场地 2 个二级

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露天开采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沿开挖边界顶部布设截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淀后顺接已有排水系统，开挖平台内侧设置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已有排水沟，排水沟内侧布设植物槽，槽内种植爬藤植物，平台回填边坡布设挡墙防止水土流失，矿区开采过程中，对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

(二) 工业场地区

1号工业场地区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场内公路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在开挖边坡顶部设置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排入乡村道路排水沟。在钢架雨棚周边设置排水沟，开挖平台内侧布设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处理后顺接自然冲沟。排水沟内侧布设植物槽，种植爬藤植物，回填边坡布设挡墙防止水土流失，对不再扰动区域

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号工业场地区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钢架雨棚周边设置排水沟，顺接场地四周排水沟，场地的四周布设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排入现有排水系统，对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道路工程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内侧采取永临结合的原则布设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排入现有排水系统。对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四）排土场

堆渣前，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南侧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排土场下游布设挡土墙，底部设置排水盲沟；在排土场外围四周布设排洪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已有排水系统；排土场内部四周布设排水沟，堆渣平台内侧布设排水沟，顺接四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冲沟。堆渣过程中，对渣体进行分级压

实堆放，堆渣完毕后，对排土场不再扰动区域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并进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五）办公生活区

施工过程中，在办公生活区进场道路两侧布设植物槽，槽内种植爬藤植物。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现场巡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露天开采区和排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33.5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456.83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876.72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08.8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0.9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4.624 万元，独立费用 66.25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0.1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9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88 万元。

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480.62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207.38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273.24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29.54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04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616 万元，独立费用 51.42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5.3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88 万元。

生产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852.93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249.45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603.47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79.31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943 万元，临时措施费 93.008 万元，独立费用 14.83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8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3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